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等間聲明異議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7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617號確定裁定聲明異議（本院114年度聲字第37號），並檢附9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影本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出9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影本，僅顯示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亦無法釋明其究有何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復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，是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以民國114年3月24日法扶總字第0000000000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胡　方　新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